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景明、刘羽寅、张延安、徐微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景明：男，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 10 月至 1985 年 6 月，任大同发电总厂财务科职工；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永济热电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河津发电厂财务科长；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东北、新疆、河南、吉林、北京等子公司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羽寅：女，195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副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中科锐金（山东）钛业科技有限公司特聘专家；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延安：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东北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副院长、院长；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东北大学图书馆馆长；现任东北大学特殊冶金与过程工程研究所所长、有色金属过程技术教育部工程中心主任、东大有色固废技术研究院（辽宁）有限公司董事长、东玉镁研低碳科技（辽宁）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微：女，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2 月至今，历任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景明、刘羽寅、张延安、徐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景明	7	7	0	0	否	5
刘羽寅	7	7	0	0	否	5
张延安	7	7	0	0	否	5
徐微	7	7	0	0	否	5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王景明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刘羽寅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延安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微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和 1 次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审查意见，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景明、刘羽寅、张延安、徐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同意

		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同意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	同意

		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8.《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内，我们任职期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过程中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深入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景明、刘羽寅、张延安、徐微

2025 年 4 月 23 日